

臺灣中學地理教科書的祖國想像 (1949-1999)

王文隆

摘要

本文試圖探查中華民國初、高中地理教科書發展之軌跡，始於1949年，止於1999年部編本改為審定本之時。遷臺後的中華民國政府高舉反攻復國的大纛，不僅否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存在，也否定了該政治實體對內的省區改劃與對外的國界協定，以為該項更易盡屬非法，極力維護其「固有疆域」。這使得政府遷臺後的中華民國地理教科書，為人嘲譏是停格於政府遷臺前的「歷史地理」。

國家利用教育形塑時間與空間的認同，前者的代表大體上是歷史科，後者的代表大體上是地理科。本文便欲探討兩岸分治的情形下，僅統治臺灣地區的中華民國政府，如何透過地理教科書進行陳述、詮釋動員戡亂體制下的「中華民國地理」。本文發現，遷臺後之中華民國地理教科書將「建設」與「政治」分開處理，逐年納入中國大陸建設之實態，惟屬「政治」範圍的行政區劃、疆域等仍嚴禁更變。1987年解嚴後開放臺灣人民赴大陸探親，越來越多的人瞭解大陸的實況，並質疑地理教科書的奇異狀態，教科書內容才有了更多的修正。但地理上的行政區劃依舊依循著1940年代末期的空間想像，限於法規，一直存在著，也一直延續著。

關鍵詞：認同、地理教科書、中華民國。

An Imaginary Motherland in the Geographic Textbook of Taiwanese Middle School (1949-1999)

Wen-lung Wa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discuss the geographic textbooks of Taiwan, including junior and senior high schools, from 1949 to 1999. In 1949 the Kuomintang government was moved to Taiwan. From then o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lways claims that it represents the legitimate government of China, though it does not extend its jurisdiction over the Chinese mainland. Moreover, it denied recognizing any administrative arrangement by the Communist China. Thus, the introduction of mainland geography posed a serious problem to school education in Taiwan.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geographic textbook of Taiwanese middle school, which was compil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during the second half of the twentieth centuries. The geographic textbooks used in Taiwan were satirized as looking like a “historical geography” which describes the past geography of China before 1949. The state takes advantage of education to shape the national identification on the dimensions of time and space.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former is historic textbook, and the latter the geographic textbook. This paper tries to analyze the important issue of how the geographic textbook of Taiwanese middle school to describe, interpret the geography of ROC under the system of Mobilization and Anti-insurgent. It shows that the geographic textbook of Taiwanese middle school treats separately the "construction" and "politic" of the Communist China as a different issue. The geographic textbook introduced increasingly and moderately the constructions of the Communist China in Mainland, but ignored any changes of the provincial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and boundary agreements with foreign countries. After 1987, Taiwanese people can visit Mainland China as travelers and find a geographic fact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what the contents of geographical textbooks. Then the contents of geographical textbooks are forced to change, but the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is still remaining the framework of the ROC in the 1940s.

Keywords: Identification, Geographic textbook, ROC.

*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臺灣中學地理教科書的祖國想像 （1949-1999）*

王文隆**

一、前言

「秋海棠」是最常用來比擬「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ROC）的象徵，更是一個能夠移轉與想像的「形狀」，其樣貌不斷地出現在地圖、教科書、黨國標誌與媒體中，只要一提及「秋海棠」三字，腦海中也能浮現出如「中華民國」一般的圖像。然而，實際上，中華民國政府自立國以來，從未有機會全盤掌握「秋海棠」範圍內的各地方，其對疆域的宣示，象徵意義遠大於實質意義。然而有趣的是，1912年中華民國的立國，身處日本統治底下的臺澎無緣參與，但1949年之後，這一個「秋海棠」的想像，卻僅能根植於臺澎以及「島嶼中國」（Island China）所能控制的部分島嶼。¹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中華民國政府作為盟軍代表占領臺灣後，便將臺灣視為中華民國領土，不僅將臺民的國籍一變為「中國」，也將其制度帶來臺灣，教育制度亦然，臺灣地區便有了新的教科書，唯一不變

* 本文書寫過程中，得益於張力老師、管美蓉學姐、蕭道中學長與林果顯學長的指導，管學姐不吝提供資料與研究成果，其情甚感，特此申謝。本文曾於2006年10月15日，於東京大學「近現代中國與東亞的公共性研討會」進行口頭報告，獲得吉澤誠一郎教授與白永瑞教授的寶貴意見。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收稿日期：2007年6月29日；通過刊登日期：2007年10月3日。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¹ Island China所採的是高立夫（Ralph N. Clough）的所出版的書名，形容臺灣宣示自己才是「中國」的特殊情況。高立夫曾任美國國務院中國科科長、美國駐中華民國大使館副館長、約翰霍普金斯大學（John Hopkins University）國際關係學院講座教授。

的，臺灣仍是邊陲。² 只是從日本帝國的邊陲，一改為中華民國的邊陲。³ 1949年，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後，隨著政府遷徙來臺的衆多軍民中，雖有部分屬於學齡兒童與中學生，但為數不多。⁴ 大多數在臺求學的中學生並無「中國經驗」，隨著時序推移，教育部所審定、編寫的地理課本，便成了傳遞官方定義與詮釋何謂「中華民國」的渠道，當1956年首度大專聯招後，更成為唯一的標準答案。就本國地理的部分而論，其內容大多難以

更新，失卻了地理學該有的即時性，完全成了一門「背多分」的學科。

地理學的定義，雖眾說分歧，然不外乎三點：一、空間對人的影響；所談為地表、自然環境與人類的互動；二、人類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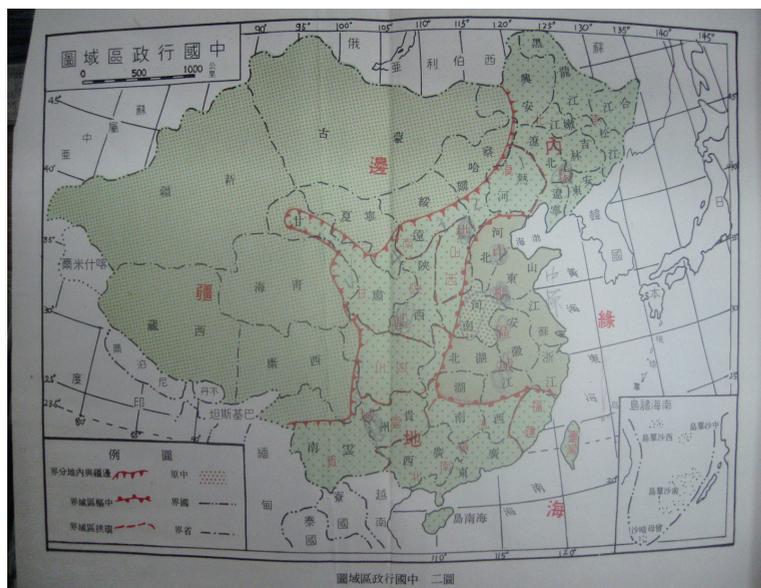


圖1：中國行政區域圖

- ² 在教育部審定的地理教科書中，有一項有趣的例子。同為盟軍占領的琉球、樺太島（庫頁島）南部與千島群島，不僅另立一課教學，且被視為是必須經過和約才能確定歸屬的土地。詳見〈第十七課：琉球、庫頁、千島〉，《教育部民國四十年審定初級中學地理》，第4冊（臺北：正中書局，1951年），頁71-75。
- ³ 「中國」區分為下列幾個區域：一、中樞區域：河北、山東、江蘇、浙江、安徽、河南大部、山西東南、湖北大部、湖南北部、江西北部，基本上是古代「中原」的擴大；二、內地：基本上便是清朝的十八省，加上東北與臺灣。並劃分為東北、漢南、山西、陝甘、四川、雲貴、五嶺南北、福建、臺灣等九個環拱區，意味「環拱」中原。國立編譯館主編：〈圖二、中國行政區域圖〉，《國民中學地理》，第1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68年）。
- ⁴ 當時遷移來臺的，多是軍政人員，以機關或是部隊單位遷移來臺，以學校為單位遷臺者數目不多，中學生尤其更少，最有名的大概屬山東八所中學七千餘名學生遷至澎湖。

空間的影響：包括空間組織與人類與生態間的關係，重視資源與空間利用；三、人類利用空間與資源的方式：在自各異的地表與狀態，思考各地發展的問題，目的在尋求更有效地利用空間資源並強調合理的空間區組織，以達此一目的。⁵ 加以近代以來民族國家的興起與近代外交的建立，使得各國間都必須劃定清楚的疆界，而為了能充分利用疆界內的資源，並管理疆界內的各項活動，對於地理分界、物產、交通等情報調查，也是地理學相當重要的基礎。由是，地理學該是最貼近當前生活空間的學科，必須不斷更新各地區的最新狀態，方能達成地理學存在的意義與目的。在教學上，亦復如此。⁶ 然而，受到政治力的干預與介入，地理教學不得不在政府限制的範圍內尋求得以施展的空間。

地理教學的目標，基本上有兩端，一端是期待學生能在地理課程中學習以知識學科的方式了解地理學，學習以地理學家的思考模式處理問題，尋找答案；一端是期待在地理課程中，借用地理學的方法與觀念，明瞭各地方的特色，進而以詮釋的方式激發學生愛國情操，強調的是態度的養成與情意的培養，僅以地理學為手段。⁷ 從各年的課程標準中能察知，中華民國的地理教學多以情意目的為其教學之目標，但仍不免必須依循地理學的學術精神。因而，「本國地理」所教授的，該是「本國」/「我國」的實態，以達成其「愛國、愛土」等情意目的。1949年以來兩岸分治，但由於中華民國政府宣稱自己才是「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中共」的非法行徑在「消滅萬惡共匪，解救大陸同胞」後必得撥亂反正。因此，在臺之地理教學常被戲謔為「歷史地理」。

⁵ 但在同一書中，對於地理學的內容，也有：一、強調位置關係，就是各種自然與人文現象在區位上的變異；二、強調生態與人地關係，就是人與環境的互動關係；三、區域分析，就是上述兩點的區域分析。詳見姜道章：《歷史地理學》（臺北：三民書局，2004年），頁17、220。

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http://www.geo.ntnu.edu.tw/>。

⁷ 施添福：〈我國地理教育目標及其問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6（1982年），頁140-142；施添福：《中學地理教學理論與實際》（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1989年），頁75。

或許由於近來歷史論述正值中國論述退卻、臺灣論述方興的當兒，使得目前學界對於戰後歷史教科書的研究較多，對地理教科書的探討較少，僅有一些諷刺性的說法，但無嚴謹的學術文章，忽略了地理教科書作為「空間認同」對於「時間認同」的影響，這使得本文有了能開展的空間，探討戰後臺灣地區地理教科書的特殊狀態，以中華民國政府遷臺以後的中學地理教育為核心，討論地理教科書在「國家認同」中所扮演的特殊角色。國家透過教科書所形塑的「中華民國」印象，實則透過全國學生皆須修習的中學地理課程，而潛移默化地影響著每一個求學的學子。故本文的討論聚焦於本國地理之地方誌，忽略鄉土地理的部分，而人文地理與經濟地理僅為參考。為了能更精確地掌握戰後地理教科書之位置，本文首先回溯中學地理課程綱要的演變。

二、地理課程標準的演變

（一）清末以來的「地理課程標準」

傳統中國與中國特有的地圖學一起成長，淵遠流長。然而，傳統中國所繪製的地圖在「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的概念下，所繪為山川形勢，所重為沿革地理，地圖所呈現的能說是控制力的展現，控制力所及則詳，控制力所不能及則簡，但並無明確的「國界」概念。直至清末因列強引入西方國際法概念，主權國家成了國際法主體，清楚的國界便為劃分主權國家範圍的依據，政府對於主權範圍內的事務有最高權力，其他國家不可置喙。由是，「我國」/「本國」有多大？其內容為何？其限界為何？其特點為何？史地間的錯綜淵源為何？皆成為時人之關懷。⁸

新式地理教育出現於中國教育的歷史，能回溯至清末頒布「欽定蒙學章程」、「欽定小學堂章程」與「欽定中學堂章程」之時，蒙學與小學堂皆開設「輿地」一科，中學堂則開設「中外輿地」，成為十二個新式科目之一，每週上課三小時。此章程所列內容雖未實施，但確立了新式教

⁸ 彭明輝：《歷史地理學與現代中國史學》（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5年）。

育的科目與內容，不久後便為「奏定初等小學堂章程」「奏定高等小學堂章程」與「奏定中學堂章程」所承繼，初小與高小均設地理課，制訂如今日之課程標準的「地理要義」與進程，「先講鄉土有關係之地理」，再論「中國地理與外國地理之大要」。中學的「中外輿地」改稱「地理」，授以地理總論、中國地理、外國地理和地文。自此，「地理」正式列入中小學課程。文實分科之後，地理一科改以「本國地理」與「外國地理」的形式教學，無論修習為文科或實科，都必須學習這兩種地理課程，惟文科以地理為主修，實科以地理為通習。⁹「由近而遠」也就成了日後地理教學的順序，一如他國地理教育一般。

辛亥革命後，改頒「小學校令」與「中學校令」，其中高小開設史地課，中學取消文實分科，開設地理課，其教學目的在於「使知地球之形狀運動，並地球表面及人類生活之狀態，本國外國之國勢；地理宜授以世界地理之概要，本國地理及有重要關係之外國地理並地文要略。」¹⁰ 1913年頒布的「中學課程標準」中，則首度出現了「人文地理概論」與「自然地理概論」兩科，使得人文、自然、區域三角齊備。1922年頒布的課程標準，將初級中學的公民、地理、歷史三科合併為社會科，高中地理則改為選修課，作為文商科學生升學的修習科目。北伐統一之後，1929年公布新的「暫行標準」，重將地理納為必修科目，特別注重「現在」與國際間之關係，初中學習人文與自然地理，高中則主談中國與世界的「問題」。¹¹

⁹ 曾毅夫：〈近代中國中學課程變遷之史的研究〉，收入教育編譯館編：《中小學課程問題》（上海：教育編譯館，1935年），頁99-104；人民教育出版社課程教材研究所教育史研究課題組：〈20世紀中國中小學課程標準（教學大綱）地理發展概況〉：<http://www.pep.com.cn/200406/ca436323.htm>。（2006/6/5點閱）

¹⁰ 〈中學令〉，轉引自曾毅夫：〈近代中國中學課程變遷之史的研究〉，頁120。

¹¹ 此回地理的高中暫行課程標準，一改昔日以地文為重的情況，改以「問題」為核心，以「經世」為主體。本國地理談及：（1）人口問題；（2）僑民問題；（3）糧食問題；（4）水利問題；（5）墾殖問題；（6）國都及政區問題；（7）邊疆問題；（8）交通問題；（9）貿易問題；（10）關稅問題；（11）外交問題；（12）開發富源問題；（13）發展實業問題；（14）軍備問題；（15）航空問題；（16）特殊問題。詳見教育部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編：《高級中學師範科課暫行標準》（上海：中華書局，1930年），頁19-22。

1932年公布了新的「課程標準」，取消了「暫行」二字，初中授本國地理和外國地理。本國地理主要內容為地方誌，由天然區域說到分省，最後以人文地理概況總結；外國地理從世界概況開始，以國別為地方誌教學，尤其注重與中國關係最密切的國家和地域。高中地理則取消了原本以問題為核心的教學方式，教授本國地理與外國地理兩科。¹² 此次中學地理課程架構的修訂，卻成就了往後六十年地理教學的基礎結構，即是初中（國中）之本國地理以分省敘述為主，高中之地理教學以地理區為主的結構。此後課程又經過了1936年的修訂，初中本國史地占三分之二，外國史地占三分之一¹³；高中本國史地占六分之五，外國史地占六分之一，高中史地中，本國部分更形繁重，並特別加強孫中山總理「實業計劃」的內容。¹⁴ 隨著國民政府西遷重慶，1940年又頒布了「修訂課程標準」，施予戰時教育方案，以教育為精神國防，地理教科書的內容添加了對當時國際形勢的論述，尤增日本侵華論述。¹⁵

（二）為了憲政實施的目的：1948年修訂的「課程標準」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盟軍於1945年10月占領臺灣，罔顧臺灣之地位未確，以國民政府布告宣告日本交還臺澎，並由臺灣行政長官公署以署接字

¹² 〈二、歷次修訂中學課程標準的特點〉，收入教育部中教司編：《中學課程標準》（臺北：正中書局，1962年），頁495。

¹³ 〈初中課程標準變更狀況〉，收入教育部編：《修正初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上海：正中書局，1946年，滬7版），頁24。

¹⁴ 〈高中課程標準變更狀況〉收入教育部編：《修正初高級中學課程標準》，頁43。

¹⁵ 時初中本國地理增為六分之五，高中本國地理減為二分之一，但另外教授自然地理一學期，詳見1940年之「初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收入教育部編：《修正初高級中學課程標準》，頁111；「高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收入教育部編：《修正初高級中學課程標準》，頁242。關於日本侵華論述的內容，能參見所刪修的部分：〈參陸寅寢教丙字第25935號：電各縣市政府為轉發高小地理課本教材更正表希轉飭遵照〉（1947年3月26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6年春：58，頁921-924；〈參陸卯篠教二字第34196號：電各縣市政府為轉發初中地理教科書訂正表希知照〉（1947年4月17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6年夏：16，頁248-251。

第1號與第2號命令，片面宣布臺灣歸入中國版圖並指示接收事宜。¹⁶ 該年11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頒行「臺灣省國民/中等學校學校教材編輯委員會組織規程」，著手在臺編輯教科書。¹⁷ 未久便明文宣布國民學校的教科書改與內地同¹⁸，高小雖開放使用臺灣書局、正中書局、開明書局版的教科書¹⁹，但行政長官公署卻行函建議各中小學使用臺灣書局所出之版本。在1947年國定本開放印行後，臺灣所使用之教科書便全數與大陸同步。²⁰

1946年，中華民國政府重新制訂頒布「水陸地圖審查條例」，規定地圖必須於繪製後呈送內政部審核，通過後取得執照方得發行。因此，政府對於「中華民國」形象的詮釋，維持在國家管控的範圍裡，禁止「各說各畫」。²¹ 該條例影響之深，不僅限制了一般國民對「中華民國」的印

¹⁶ 〈國民政府佈告〉（1945年9月4日），《國民政府公報》，849（1945年9月6日），頁1；〈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訓令署接字第一號〉（1945年10月29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1，頁6；〈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訓令署接字第二號〉（1945年10月29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1，頁6。

¹⁷ 「臺灣省國民/中等學校學校教材編輯委員會組織規程」（1945年11月10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6，頁5。

¹⁸ 〈教三字第64號：臺灣省國民學校暫行教學科目及教學時間表〉（1946年1月8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2：3，頁2。

¹⁹ 「致午陷教字第11041號：電發國民學校教科書一覽表希飭各學校洽購」（1946年7月30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年秋：28，頁442。

²⁰ 「參陸卯寒教字第33006號：教育處公告為教育部制定印行國定本教科書暫行辦法希知照」（1947年4月14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6年夏：13，頁207-208；「參柒廿寒教人字第18838號：電省立各中等學校為教育部規定學校可自由採用各種國定本教科書轉希知照」（1948年2月14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7年春：37，頁604。

²¹ 此次「水陸地圖審查條例」並非首度制訂。早在1930年1月便曾由國民政府頒訂過，其內涵以軍事為主要考量，避免敵方獲取資訊，審定機構為參謀本部或是海軍部。1931年8月時，該條例將其範圍與規範訂立越嚴，舉凡：疆域、航行、地理圖表、地名、圖式、量度等皆在審查之列，此次修訂莫立了未來審查之範圍。1932年1月則改以水路地圖審查委員會為審議機關，將其置於內政部主導之下，由內政、外交、教育、海軍、參謀本部與蒙藏委員會派員參加。詳見「水陸地圖審查條例」（1930年1月27日），《國民政府公報》，384（1930年1月30日），頁2；「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1931年8月24日），《國民政府公報》，857（1931年8月25日），頁1-3；「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1932年1月18日），《國民政府公報》，980（1932年1月19日），頁1-2；「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國民政府公報》，2843（1947年6月5日），頁1-2。

象，也影響著教科書中地圖的呈現。²² 政府直接掌制了對於「中華民國」在空間上的詮釋權，祇有「秋海棠」才是「中華民國」。

教育部所擬定的課程綱領，以及基於課程綱領所編制的地理教科書便受到內政部在法律上的干涉，無法以「實態」為教學根本，1962年之後，政府雖稍改其堅持，願意將中國大陸目前的建設項目納入地理教科書的教學範圍，然而卻又必須受到交通部對於名稱的干預，國防部情報局等情報機構也提能出不同意見。茲將歷次課程修訂之內容簡述如下。

| | | | |
|-----------------|--|-----------------|-----|
| 第一講 我們的鄰邦 | | 第一課 蘇聯概說 | ... |
| 第二講 蘇聯：西伯利亞 | | 第二課 蘇聯：西伯利亞 | ... |
| 第三講 西伯利亞：寒帶新開發地 | | 第三課 西伯利亞：寒帶新開發地 | ... |
| 第四講 西伯利亞的都市和國家 | | 第四課 西伯利亞的都市和國家 | ... |
| 第五講 蘇聯中亞細亞 | | 第五課 蘇聯中亞細亞 | ... |
| 第六講 歐羅巴蘇聯 | | 第六課 歐羅巴蘇聯 | ... |
| 第七講 蘇聯工業建設 | | 第七課 蘇聯工業建設 | ... |
| 第八講 蘇聯地方誌 | | 第八課 蘇聯地方誌 | ... |

圖2：洪紱編：《興中教科書初中地理》，第四冊（臺北：正中書局，1951），頁1。

子愛國之觀念，並寄許學子能保衛國土、利用厚生，並透過對於外國地理的教學，理解中國在世界中的地位。²³ 戰後世界一片和緩，列為五強之中華民國不再與任何國家為敵，周圍各國皆為「鄰國」。

（三）為了反共抗俄的目的：1952年部分修訂「課程標準」

早在憲法頒訂之前，1947年7月所公布的「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

²² 教科書中所使用之地圖，亦必須通過內政部之核可。

²³ 「修訂初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收入教育部編：《修訂中學課程標準》（上海：民生印書館，1948年），頁41；「修訂高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收入教育部編：《修訂中學課程標準》（上海：民生印書館，1948年），頁137。

要」，提供政府延續「戰爭動員」的法源依據。1952年對於中學課程標準的修訂，便是順著1940年修正課程標準的經驗而來的。

| | |
|-----|-----------|
| 第十章 | 日本的工業 |
| 第九章 | 日本 |
| 第八章 | 分裂的韓國 |
| 第七章 | 韓國 |
| 第六章 | 蘇俄的侵略 (二) |
| 第五章 | 蘇俄的侵略 (一) |
| 第四章 | 東歐——俄羅斯本部 |
| 第三章 | 西伯利亞 |
| 第二章 | 蘇屬中亞 |
| 第一章 | 蘇俄——我們的敵國 |

圖3：沙學浚編：《民國43年教育部審定初級中學標準教科書地理》，第5冊（不明：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54），頁1。

依照「國家動員法」與「戒嚴法」所頒布的大量行政命令減損憲法功能，1948年12月才公布的課程標準，在尚未修訂完畢時，便已失去存在的基點。未料，中華民國政府自1947年後一路挨打，終於1949年12月，移駐尚在盟軍占領狀態的臺灣。國共內戰的訊息變化，原本發行全國的教科書，在國共戰爭塵埃落定後，卻僅

剩下臺澎金馬為其領地，而其教科書也僅於此區域銷售與使用。同樣在「教育即精神國防」的概念下，1950年5月11日，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率先頒布〈臺灣省非常時期教育綱領實施辦法〉，要求各級學校「（一）對於公民、史地、課程內容，須特別補充有關我國之光榮史蹟；（二）應增加蘇聯侵略我國疆土及與中共訂立之各項密約之補充教材；（三）應盡量施行救護教育；（四）應於童軍訓練或其他教育課程中，特重消防、運輸、防空之各項集體演習與訓練。」²⁴ 同年6月3日，教育部亦頒布「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配合政府「反共抗俄」的基本國策，加強反共教育，作為在臺推動教育的基準。²⁵ 國文、公民、歷史、地理教科書為了配合國策的變革，重訂課程目標，教育部長程天放於1952年1月督飭普通教育司重訂課程標準，進行局部修訂，加強反共抗俄教材。²⁶ 並於1953年9月，由

²⁴ 臺灣省教育廳代電：「叁玖辰真教三字第17087號：本省非常時期教育綱領實施辦法案內及各級學校應行注意遵辦事項，希查照飭遵/遵照具報」（1950年5月11日），《臺灣省政府公報》，39年夏：39，頁607-608。

²⁵ 「戡亂建國教育，教育部訂頒實施綱要」（1950年6月4日），《中央日報》，版次不明。

²⁶ 教育部中教司編：〈中學課程標準修訂經過〉，《中學課程標準》（臺北：教育與文化社，1956年），頁213-219。

教育部委託國立編譯館，發行國文、公民、地理、歷史四科課本的「標準本」，宣稱此標準本能降低學生購書成本，雖不禁止其他取得發行執照之書局繼續發行教科書²⁷，但既稱國立編譯館所編之教科書為標準本，不免有「正統」的味道，致使其他書商與民衆反彈。²⁸

此次「初中地理課程標準」一變為：「（壹）瞭解我國版圖之演變與地理概況；（貳）瞭解我國物產及蘊藏之大概，並灌輸學生利用厚生之常識；（參）從廣土衆民之事實中，激發愛國思想，保護國土，及反共抗俄之精神；（肆）明瞭世界地理概況及我國現在之國際環境。」²⁹高級中學地理教科書的課程目標，也變為「（壹）講解我國地理狀況及民生國防等建設事項；（貳）瞭解我國物產及蘊藏詳細分佈情形，激發愛國思想，保護國土、及反共抗俄之精神，與樹立利用厚生之志願；（參）綜述各洲地理狀況，世界經濟、政治形勢，擴大其世界眼光，瞭解我國在國際上之地位。」³⁰在反共抗俄的氣氛之下，地理教學的目標由原本人地空間的探討，加重愛國成分，雖此時大部分國土已為中共所據，光復大陸成了愛護國土的表現之一，此回課程標準倡議的，能說只是復國一端。而蘇聯在地理課程中的角色，被剔除於「鄰國」之外，被定調為「敵國」，置於外國地理各課之首，尚須詳加講授蘇俄「侵占我國」之失地。³¹

然而正由於地理學貼近當前人地關係的特色，以政治力干預的課程

²⁷ 「程部長天放等在本院教育委員會報告施政近況並答覆諮詢全文」（1953年3月26日），《立法院公報》，11：3（臺北：立法院，1953年），頁45。

²⁸ 葉紅琛：〈何謂「標準」教科書？〉，《自由中國》，11：5（1954年9月），頁163。

²⁹ 「初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1952年12月），《中學課程標準》（臺北：教育與文化社，1956年），頁37。

³⁰ 「高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1952年12月），《中學課程標準》（臺北：教育與文化社，1956年），頁116。

³¹ 抗戰前的課本所需強調的是國恥與失地間的連結，並不只談到蘇俄對華的侵凌，而是談列強對華的蠶食鯨吞。詳見「初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收入教育部中教司編：《初/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頁122。隨著列強在華利權被取消，到了戰後的地理課本中，似乎就忘了清末以來列強對華的侵凌，唯獨在反共抗俄的國策下，強調蘇俄在清末以來對華的不公不義。詳見「高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1952年12月），《中學課程標準》（臺北：教育與文化社，1956年），頁118。

內容，一則無法更新，一則強調愛國復國，無法滿足地理教學的期盼。在動員戡亂體制之下，學術思想備受箝制，被吸納入反共抗俄教育的地理，卻悄悄地有所變革。最特別的，該是對於本國地理課程內容的編排。本國地理之地方誌³²的教學順序，以「國都」所在地為起點，由近而遠，以「地方」或「地區」為單位逐一描述。由是，初中地理課本便由南京市教起，高中地理課本便由長江下游教起。³³值得注意的是，此次課程標準中所規定的本國地理，初中雖自中部地方的南京市開授，高中雖從長江下游開授。但實際上在教科書的順序編排，初中卻以南部地方的臺灣授起，高中以南部地方的島嶼海洋區授起。³⁴僅於編輯大意中以「現以政府遷駐臺灣，區域地理自南部地方開始；反攻大陸後，當由中部地方開始」簡單帶過。³⁵

³² 此地方誌與史學所用之詞彙不同，茲錄其說明於後：地方誌敘述方法，由由省區說明自然區，側重各地地理特性之敘述，行文力求扼要，組織不必求其完備，其內容項目約舉如下：（1）位置及面積；（2）地形與河川（湖泊）；（3）氣候；（4）主要物產及民生概要；（5）交通；（6）主要城市；（7）沿邊各省之國際關係與國防形勢；（8）經濟建設計劃；（9）其他地方特殊事項。詳見：「初中課程標準」，收入教育部中教司編：《中學課程標準》（臺北：教育與文化社，1956年），頁38。

³³ 「初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收入教育部中教司編：《初/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頁114；「高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收入教育部中教司編：《初/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頁146；「初中課程標準」，收入教育部中教司編：《中學課程標準》（臺北：教育與文化社，1956年），頁38；「高中課程標準」，收入教育部中教司編：《中學課程標準》（臺北：教育與文化社，1956年），頁116。

³⁴ 中學標準教科書地理科編輯委員會編：《初級中學標準教科書地理》，第1冊（臺北：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53年），頁1-2；王益厓編：《中學標準教科書高中地理》，第1冊（臺北：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53年），頁3-4。但當時的地理教科書似乎有兩種不同的編排版本，另一種是完全依照教育部所頒訂之地理課程標準之編排順序，由南京市教起的。詳見洪紱編：《興中教科書初中地理》，第1冊（臺北：正中書局，1954年），頁1-2。筆者曾找到以1948年「課程標準」編寫之臺版教科書，但以臺灣省為首的教學順序，因無法與其他省區使用之教科書進行比對，不知這是特例還是通例。詳見陳正祥編：《中華新編教科書初中地理》，第1冊（臺北：中華書局，1952年），頁1。

³⁵ 「編輯大意」，《中學標準教科書高中地理》，第1冊（臺北：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53年），頁2。

1954年「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簽署，限制了在臺的中華民國政府從事武裝反攻的可能，兩次臺海危機的爆發，激揚了1950年代兩岸的對立，但誰也沒能消滅對方，兩岸持續僵局。

（四）為了抵禦外侮的目的：1962年的「中學課程標準」

時序邁入1960年代，兩岸的直接交火逐漸減少，隨著中國大陸接連不斷的政治運動，促使蔣中正總統祕密策劃「國光計畫」準備反攻，但卻都僅止於零星衝突，未見大規模的反攻戰鬥。³⁶ 此次修訂之依據為「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的建議，³⁷ 地理課程修訂後的內容，大致延續1952年修訂的精神，惟初中地理課程目標中刪除了「反共抗俄」四字，改以「抵禦外侮」為目的，雖不明指誰是「外侮」，但蘇俄仍被定位為「敵國」不變。³⁸ 但無論初中或是高中地理課程標準，都添加了「利用自然與改進生活」的概念，稍稍拉回了地理教學的源初。³⁹ 高級中學的地理課程中，將人文地理自地理課程中獨立出來，其教學範圍以通論性的世界地理為主，討論世界人口、文化、工業、農業、氣候、漁業、都市、應用地理與重大問題等，重視地理與人類活動相關連的部分，要求文法商科學生選修，並納入大專聯考範圍。⁴⁰ 這般變化，也影響了考試出題的內容，自該年起，單純地名記憶的題目逐漸縮減，增加了許多以地形圖、氣候特徵、產業表現、人口結構等範圍的考題。而這一年起，地理、歷史、公民、國文四科教科書，全由教育部統籌編印，部編版的教科書完全壟斷此四科目的教科書市場。⁴¹

³⁶ 關於「國光計畫」，能參見彭大年：《塵封的作戰計畫—國光計畫》（臺北：史政編譯室，2005年）。

³⁷ 「四、此次修訂中學課程標準的經過」，《中學課程標準》（臺北：正中書局，1962年），頁533。

³⁸ 「初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收錄於《中學課程標準》，頁83。

³⁹ 「初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收錄於《中學課程標準》，頁83；「高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收錄於《中學課程標準》，頁279。

⁴⁰ 「高級中學人文地理課程標準」，收錄於《中學課程標準》，頁287-291；「五、此次修訂之課程標準與就標準之比較」，收錄於《中學課程標準》，頁556。

⁴¹ 「中學課程標準實施辦法」（1962年8月4日），收錄於《中學課程標準》，頁3。

兩岸的隔閡，雖造成臺灣地區對中國大陸現況的不瞭解，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仍透過廣播、報紙等宣傳管道傳遞消息。在臺灣之中華民國政府嚴密防堵這些消息散入臺澎，僅情報單位對中國大陸之「建設」較有掌握，一般平民百姓無從得悉。但就在兩岸隔閡了十餘年後的1962年11月17日，由行政院發布臺51內字第7281號令，允許「共匪竊據大陸」後有關交通設施及地形地貌改變部分，「繪入公開發行之地圖」，至於中共設置之各級行政區，則不得繪入。⁴² 哪一些建設在中國大陸完成或進行，由官方決定。

（五）為了九年國教的目的：1968年的「國中暫行課程標準」

忽於1967年6月宣布推動的九年國民教育，使初級中學不再需要入學考試，一變為國民中學。為了符合新的教學需要，因而另外擬定了「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⁴³ 在蔣中正總統「今日我國各級學校，不論小學、初中、高中之課程，教法與教材，希根據倫理、民主、科學之精神，重新整理，統一編印」的指示下，盡改審定本為國立編譯館的部編本，由國立編譯館組織教科書編審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委員與編輯小組共同編寫，交臺灣書局經銷。這情況於1999年重行改回審定本前皆為如此。⁴⁴

初級中學改為國民中學後，其授課目標以陶冶文化為核心，在地理課程暫行標準中所擬定的教課程目標，去除了「抵禦外侮」的目的，雖仍

⁴² 〈公開發行之地圖中不得加繪匪偽設置之行政區〉（1980年4月7日），收錄於內政部，《地政法令彙編》（臺北：內政部，1992年），頁2309；「關於本部審定之本國地圖與教科書多有不符情事一案，復請查照核辦由」（1972年8月7日），〈該館發行之地理教科書與內政部核定不符〉，《教育部檔案》，教育部藏，檔號：61/920.12-12/1/0/6/61，收發文號：20810。

⁴³ 〈三、此次修訂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之經過〉，收錄於教育部中教司編：《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臺北：正中書局，1968年），頁342-344。

⁴⁴ 關於教科書的同一化，在九年國教推動之前便有端倪。臺南縣政府曾於1965年以該縣議會通過決議，要求將初高中課本一律採取統一課本的要求，上呈省教育廳核示。詳見「准建議統一教科書課本一案，核示」（1965年11月20日），〈准建議統一教科書本一案〉，《教育部檔案》，教育部藏，檔號：54/203/1/0/5/55，收發文號：1765。

要求激發學生的愛國心，但不僅不再明定「敵人」，也不再虛設一個「外侮」為對手，而期待能激發學生學習地理的興趣與能力。⁴⁵ 然而，其課程內容，卻一改昔日本國地理之首必以「鄉土地理」為始的習慣，刪除了鄉土地理課程，直接以「中華民國」之疆域、地形、沿岸與氣候等總論式的內容為起始。⁴⁶ 雖然在一般教科書中本國地理的教學順序，早已配合現狀的安排，由「臨時首都」所在地的臺灣省教起，但截至此次暫行課程標準的頒訂，才正式於課程標準中明白寫著以南部地方的臺北市與臺灣省教起，益加貼近當前狀態。⁴⁷

為配合九年國教而編的標準本國中地理課本，對此現象有所說明，稱在臺之中華民國政府所審定或是編輯的地理教科書，由南部地方的臺灣為描述起點，待反攻復國之後，便將自中部地方為教學起點。⁴⁸ 雖「中華民國全圖」仍以南京為「首都」，但這一變化至少承認了現實狀態是以臺北為「首都」。⁴⁹ 這一點點微小的改變，能說是地理教學在實際教育上，逐漸脫除政治干擾的起點，也是其他同列為民族精神教育的學科所還不能做到的。

（六）回歸地理教育本質：1971年的「高中課程標準」與1972年「國中課程標準」

1971年2月頒訂的「高級中學課程標準」，雖依照約十年一修的舊例，但仍能嗅出一絲改變。此次地理課程標準中，不再以「反共抗俄」為教學目標，改以「激發愛國、復國、建國之精神」為其目的，並加強學生對於世界的瞭解與認識，寄許學生能「共謀人類之幸福」。⁵⁰ 而此次課

⁴⁵ 「國民中學地理暫行課程標準」，收錄於教育部中教司編：《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臺北：正中書局，1968年），頁95。

⁴⁶ 「國民中學地理暫行課程標準」，收錄於教育部中教司編：《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頁95-97。

⁴⁷ 「國民中學地理暫行課程標準」，收入教育部中教司編：《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頁95-96。臺北市於1967年7月1日升格為院轄市。

⁴⁸ 中學標準教科書地理科編輯委員會編：〈編輯大意〉，《地理》，第1冊（臺北：中學標準教科書地理科編輯委員會，1968年），頁2。

⁴⁹ 或稱南京為首都，臺北為臨時首都。此一稱法在1950年代起便經常出現於報刊與相關談話中。

⁵⁰ 「高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收錄於教育部中教司編：《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臺

程修訂，一如1968年「國民中學地理暫行課程標準」一般，將區域地理的教學，改由南部地方的沿海島嶼為起點，修正以中部地方為起點的教學順序。⁵¹未久中華民國便「退出」聯合國，外交上遭逢一連串挫敗，要求與國承認在臺的中華民國政府為中國唯一之合法政府的困難度明顯升高，「莊敬自強、處變不驚」的口號響遍臺澎金馬。隔年所頒訂的「國民中學地理課程標準」便受此影響，要學子抱持著「莊敬自強」的精神，體認「中華民國」的地大物博。⁵²而後中學的地理課程標準並無太大的改變，直至動員戡亂結束之後，雖課程目標中仍不乏「復國、建國」等字眼，但卻只是流於口號式的點綴。1971年高中的課程修訂中，部分教師要求地理必須依照現實狀況教學，尤其是「本國地理」更須依照當前狀況，方能達成地理科教學之目的。⁵³就一般初級中學地理課本來說，原本在每一省區之前，皆有說明該省區面積與人口之統計數字，其數值一直沿用完全未變，1973年起的教科書，便不再詳列該項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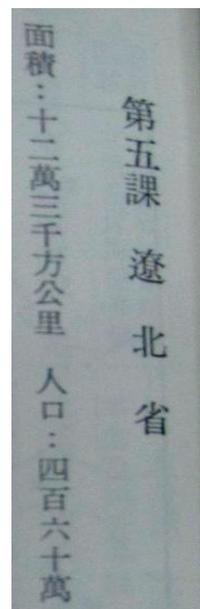


圖4：遼北省

隨著1970年代以來臺灣地區經濟的快速發展，地理教學也呼應這般趨勢，於1983年頒訂「高級中學經濟地理課程標準」，添設經濟地理一科，以「民生主義」在臺發展的經驗為主，增進學生對於人類經濟活動之知識。⁵⁴一如添設人文地理時一般，大專聯考時關於「本國地理」的記憶性考題比例再次下降，「祖國」越顯模糊，而人文地理、經濟地理等訓練地理學知識的科目，其比重便增加。⁵⁵

北：正中書局，1971年），頁91。

⁵¹ 「高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收錄於教育部中教司編：《高級中學課程標準》，頁97。

⁵² 「國民中學地理課程標準」，收錄於教育部中教司編：《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臺北：正中書局，1972年），頁56

⁵³ 李慶榮：〈國中地理教科書，各校建議教育部，應根據現況修訂〉，《中國時報》，1971年10月17日，版3。

⁵⁴ 「高級中學選修科目經濟地理課程標準」，收錄於教育部中教司編：《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臺北：正中書局，1983年），頁459-464。

⁵⁵ 林捷英編：《歷屆大學聯考試題及解答：歷史、地理》（臺北：學毅出版社，1989年）。

三、地理教科書內容分析

中學地理課程的內容源於課程標準所頒訂的範圍，隨著各次「課程標準」的頒訂，在不違反相關法令的限制下，地理課程的內容也有些微的變化，本節以疆域、鐵路與資源等地理學科中頗受注意的範圍進行討論。

由於地理學乃是與當前地表活動貼近的學科，在二戰之時地理學引入了計量方法，使得地理學不僅探討地表實態、當前發展、人地關係，尙且以清楚而詳盡的統計數據爲本，進行分析與探討。就依據1948年頒布新的「中學地理課程標準」所編審通過的教科書內容來看，中國的地理教學也受此國際趨勢影響，不僅用相當多的篇幅討論人口組成、都市區位、交通概梗、農地面積等經濟活動，尙且嘗試提供粗略數值。然而由於戰亂影響，當時所使用的統計數據多不準確，所企盼的教學目標，以教導學生比較的能力爲主，而不以記憶數值爲要。⁵⁶ 然而，除了統計數額以外，爲了避免違憲以及「爲匪宣傳」之故，大陸地區一如不會更易的故土，永在學子的記憶中不斷傳遞。「本國地理」的教學中，行政區劃、建設、資源與人文概略能說是不可或缺的內容，茲舉數例於後。

（一）疆界與行政區劃

在遷徙來臺的中華民國政府雖然失去了對中國大陸的實際控制權，但卻從未放棄法律上的主權。⁵⁷ 凡屬中共與他國簽署之國際協約，中華民

⁵⁶ 王成祖編：〈序〉，《復興高中版本國地理（修正本）》，中（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48年，改編本第81版），頁2；王成祖編：〈編輯大意〉，《初級中學適用本國地理》（上海：商務印書館，1948年），無頁次。

⁵⁷ 中華民國政府從未宣示放棄中國大陸及外蒙主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明確地定義中華民國爲兩個部分，一是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一是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詳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法源法律網：<http://db.lawbank.com.tw/>。（2006/5/27點閱）

國政府概不承認；凡屬中共更易之省縣界線，也概屬非法。

由是，無論實際地理變遷更易如何，是人為疆界的變動，抑或是人類對於地表開發與利用的更迭，或是交通建設的興築與鋪設，在「本國地理」中的中國大陸，一則限於教育部與編寫學者對於實際資訊取得不易，一則囿於意識型態與政治干預的左右，就疆域與行政區劃的部分來說，只是停格於1947年的「歷史地理」。而1947年，正是國民政府對全中國大陸控制範圍最廣、統計數據最確的年頭，也是中華民國政府以自己的官僚系統做的最後一次統計。⁵⁸

外蒙的情況較為特殊。地理教科書中所呈現的「中華民國」所代表的「中國」，與世界上其他國家所認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所代表的「中國」，最顯著的不同在於外蒙古。

⁵⁸ 關於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於抗戰結束之後的統計，能查考的有：〈全國統計總報告〉《國民政府檔案》，345，國史館數位典藏計畫〈全國統計總報告〉，資料識別：001026000001：<http://catalog.iis.sinica.edu.tw/dacs5/System/Catalog/List.jsp?ContentID=85&CID=8118>。另還有：《中華民國統計年鑑》、《中華民國統計提要（卅七年度）》，惟統計數值截至1947年12月止，詳見莫日達：〈中華民國統計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http://210.72.32.6/cgi-bin/bigate.cgi/b/g/g/http@www.stats.gov.cn/50znjn/t20020617_22682.htm。（2006/6/8點閱）

表1：中華人民共和國立國後所簽署的邊界協定

| 日期 | 條文名稱 | 備註 |
|------------|---|------------------------------|
| 1960/1/28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緬甸聯邦政府關於兩國邊界的協定 | |
| 1961/10/5 | 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尼泊爾王國邊界條約 | |
| 1962/12/26 | 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蒙古人民共和國邊界條約 | |
| 1963/3 | 中巴（基斯坦）關於中國新疆和由巴（基斯坦）實際控制其防務的各個地區相接壤的邊界協定 | |
| 1963/11/12 |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阿富汗王國邊界條約 | |
| 1991/5/16 | 中俄國界東段協定 | 中共與蘇聯間僅有邊界談判，直到1991年蘇聯解體後方簽約 |
| 1991/10 | 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老撾邊界條約 | |
| 1993/1 | 中老邊界議定書 | |
| 1993/9 | 在中印邊界實際控制線地區保持和平與安寧的協定 | 中印曾於1962為邊界事開仗至今部分邊界仍為未定界 |
| 1994/4 | 中哈（薩克）國界協定 | |
| 1994/8 | 中國、老撾、緬甸確定三國交界點協定 | |
| 1994/9/3 | 中俄國界西段協定 | |
| 1996/7 | 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吉爾吉斯共和國國界協定 | |
| 1998/12/8 | 中不（丹）邊界地區保持和平與安寧的協定 | 兩國迄未建交 維持1959/3以前之邊境狀況 |
| 1999/8 | 關於中塔（什干）兩國邊界協定 | |
| 1999/12/9 | 關於中俄國界線東/西段的敘述議定書 | |
| 1999/12/30 | 中越陸地邊界條約 | 1979年兩國曾於邊界開仗 |

1952年聯合國通過控蘇案之後，中華民國政府於1953年公布廢止早已失效的「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否決內文中的一切，並撤除對於外蒙

古獨立的承認，⁵⁹片面恢復中華民國對外蒙古的主權。⁶⁰至此，「中華民國」不僅在內政部審定的「中華民國全圖」一改為秋海棠，連地理教科書也改而將蒙古重列「本國地理」教學。中學的地理課本對此也特別教授，詮釋中華民國收回蒙古地方之正當。⁶¹高普考之定額比例，亦重行納入蒙古。⁶²圖5左列的中華民國全圖，便是一般臺灣學子所熟知的「中華

⁵⁹ 1945年「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簽署後，簽字的外交部長王世杰宣示，只要外蒙古的公民投票支持其獨立，則國民政府將給予承認。故1945年10月外蒙在蘇聯的協助下，舉行帶有些許瑕疵的公投，通過獨立決議，國民政府於1946年1月5日宣布承認外蒙獨立，並由內政部將國防最高委員會的決議送交外蒙，並支持新獨立的蒙古參加聯合國。關於外蒙古獨立，詳見：「中華民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友好同盟條約」（1945年8月14日），《國民政府公報》，850（1945年9月7日），頁4-9；王永祥：《雅爾達密約與中蘇日蘇關係》（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3年），頁421-431；郭廷以編：《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4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5年），頁378、411、449。

⁶⁰ 蕭道中：〈冷戰與中華民國外交：「控蘇案」研究，1946-1952〉，《輔仁歷史學報》，17（2006年11月），頁471-515。然而，關於《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於1949年10月中共建政之後是否仍屬有效確有爭議。對蘇聯而言，他已承認了中國的新政府，與舊政府的舊約自屬無效，並無廢除與否的問題，況且蘇聯已與甫成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簽署了新的「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與「中蘇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協定」，並由中共發表承認蒙古獨立的聲明。使得中華民國政府以該約須經過聯合國控蘇案後才廢除，便使得該約在1953年被中華民國政府明令廢除前，成了蘇聯早就不承認，但對中華民國政府而言，這是一個加強其正當性的舉措，詳見：沈志華：〈關於中蘇條約談判研究中的幾個爭議問題—再談冷戰史研究中史料的解讀與利用〉，收錄於其個人網站：<http://www.shenzhijia.net/zsgx/000097.htm>。（2006/5/28點閱）；沈志華：〈關於1950年中蘇條約各種文本的部分俄國檔案文獻〉，收錄於其個人網站：<http://www.shenzhijia.net/kcxz/000157.htm>。（2006/5/28點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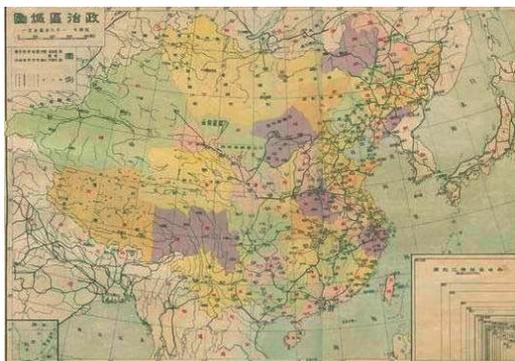
⁶¹ 中學標準教科書地理科編輯委員會編：〈第三十章：蒙古地方（一）〉，《教育部審定初級中學標準教科書地理》，第3冊（臺北：中學標準教科書地理科編輯委員會，1954年），頁159。

⁶² 蒙古之高普考定額比例為十名，占總數561名的1.78%，時臺灣省所分配到的僅九名。詳見〈五、本院法制邊政內政三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許占魁等提議為考試院對考試法第20條全國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分省錄取定額比例標準漏列蒙古名額擬請大會決議轉請該院予以改正案〉，《立法院公報》，12：8（1954年1月），頁8-10。

民國」疆域與分省，東北是九省，「蒙古地方」依舊屬於「中華民國」的主權範圍，南京的圖標依舊為「首都」，此圖一直自1947年至1987年開放探親前，都沒人敢大肆挑戰。不僅行政區劃固定不變，其地名也固定不變，因而無論中國大陸當前實態為何，皆僅以「非法」視之。右列則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實態。內政部基於「地圖審查條例」所賦予之權力，掌握了「中華民國」在空間上的詮釋權，所謂的「中華民國」便由兩種不同的採擇標準決定。國內的行政區劃，以國民政府控制最廣的1947年為標準，國界的部分則以拼貼的方式呈現，基本上延續1911年清末疆界為主，加以1952年因中日和約收回的臺灣，⁶³ 以及1953年片面收回的外蒙古，輔以其他未劃定之國界，惟1953年前的「中華民國地圖」上，在外蒙古地區以紅字標明：「我政府已於35年1月通知庫倫政府許其獨立詳確疆界尙待勘定。」⁶⁴

圖5：「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

1949年的中華民國



1951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



⁶³ 至遲於1948年時，中國分省地圖上便自動畫上臺灣，通常置於「福建、臺灣」一圖中。詳見丁文江、翁文灝、曾世英等編：〈福建、臺灣〉《中國分省新圖》（上海：申報館，1948年，戰後第5版），頁25-26。

⁶⁴ 丁文江、翁文灝、曾世英等編：〈蒙古〉《中國分省新圖》，頁57-58。

1969年的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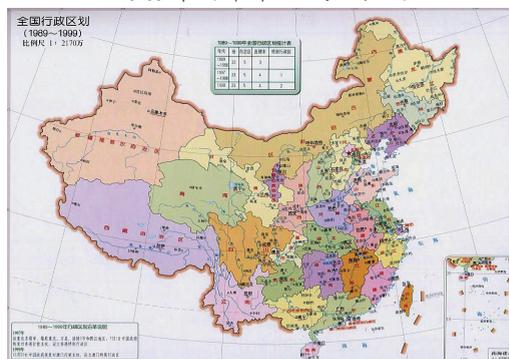
1969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



1989年的中華民國



1989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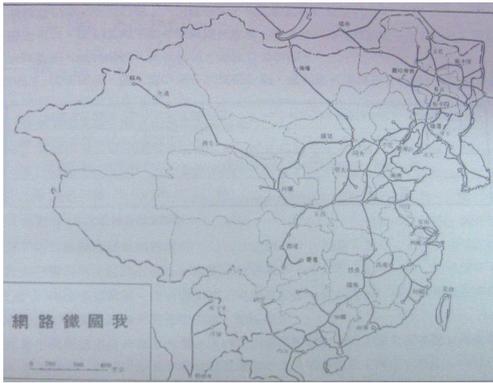


- 1949年左圖：丁文江、翁文灝、曾世英編：《中國分省新圖（戰後修改第5版）》（上海：上海中報館，1948年），頁3-4。
- 1951年右圖：光華輿地學社編：《中華人民共和國新地圖》（上海：中國圖書發行公司，1951年，第2版），頁3-4。
- 1969年左圖：國立編譯館編：《國民中學地理》，第3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69），無頁碼。
- 1969年右圖：中國地圖出版社：《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區劃地圖集》（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2003年），頁27。
- 1989年左圖：國立編譯館編：《國民中學地理》，第3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89年），無頁碼。
- 1989年右圖：中國地圖出版社：《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區劃地圖集》，頁29。

（二）鐵路

在中國邁入現代化過程中，交通建設一直都是相當重要的輔助工具，無論是空運、鐵路、公路或是航運皆然，不僅能貨暢其流，更能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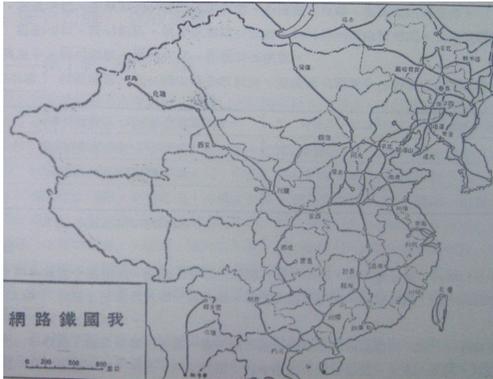
國防。鐵路是各項交通運輸中最能在地圖中顯現的一項，取其數量少、運量大，也是地理教科書中必定談及的重點。然而，為避免在動員戡亂體制下被扣上「為匪宣傳」的帽子，便形成了一套相當特殊的邏輯：中共一切都是壞的，只會禍國賣國，不會建設！⁶⁵



1972



1984



1978



1991

⁶⁵ 講授「中華民國」之疆域時，強調「我國」國土廣闊、資源豐富，但如缺乏有能力的政府時，也不能將其開發利用，反而使得經濟衰退、民生疾苦、社會不安，而有為的中華民國政府所掌控的「臺灣」與無為的中共政權「共匪竊據的大陸」正式絕佳對比。詳見國立編譯館編：《國民中學地理教師手冊》，第1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79年），頁3。

然而實際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國內所發展的交通建設相當多，尤以鐵路為最重要。其立國之後，便積極發展鐵路交通，其間雖曾遭受政治活動的干預，而使得部分工程停擺，但仍完成了隴海、包蘭、蘭新、川黔、黔滇、湘黔、集二等重要幹線，規劃建立全國的鐵路運輸系統。

然而，在反共抗俄的政治前提之下，就鐵路一項只得以變相方式教學。本處將以甘肅、廣西、貴州、雲南、四川、湖南六省區為例。之所以選擇這六省區的理由乃是，中華民國政府遷離之時，此六省區之鐵路建設尚處萌芽階段，更能窺探其中演變。這六省境內的鐵路能說是逐年「長」出來的，但由於不能介紹中華人民共和國所興建的任何建設，因此這些逐年延長的鐵路，在教科書文中，只以「近年」、「目前」等含糊字眼帶過，以帶出鐵路興建對當地經濟的影響，或是乾脆連提都不提，似乎該條鐵路原本就存在一般，而以註釋的方式，簡單地將該條鐵路的起迄點稍作說明。

教科書明言由中共所修築的鐵路僅得兩條，一是庫倫到集寧的鐵路，一是蘭州通阿拉木圖的鐵路，但卻只強調這是蘇聯與中共為了「控制亞洲大陸，進而征服亞洲的鄰邦，和整個太平洋」的邪惡目的而修築的。⁶⁶但至少傳遞了中國大陸有變化的訊息。

⁶⁶ 中學標準教科書地理科編輯委員會編：〈第二十五章：鐵路〉，《教育部審定初級中學標準教科書地理》，第4冊（臺北：中學標準教科書地理科編輯委員會，1955年），頁136-137。

⁶⁷ 資料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http://www.chinamor.cn.net/railway100/100year1.htm>。（2006/6/18點閱）

⁶⁸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也有自己出版的年鑑，但由於中華民國政府無法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匪書」，因此便另外由國防部情報局以共匪年鑑出版社的名義，編寫《共匪年鑑》，傳遞「正確消息」，此一透過情報網絡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官方出版物、廣播監聽之內容與《人民日報》等資料所編寫出來的內容，剝除政治宣傳的部分，的確有著許多實態，尤以地理實態的考察最為精細，其內容幾乎與本國地理的總論相比擬，堪稱是中華民國官方出版的正式消息。但由於該年鑑自1967年始出版，故情報局是否掌握1966年之前的消息，便不得而知。

表2：時間的對照圖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宣布的營運時間 ⁶⁷ | 中華民國情報局 掌握的營運時間 ⁶⁸ | 中華民國地理教科書 出現該條鐵路的時間 |
|-------------------|----------------------------------|----------------------------------|------------------------|
| 成渝鐵路 | 1953/7 | | 1972 |
| 內宜鐵路 | 1960 | | 1963 |
| 寶成鐵路 | 1958 | | 1972 |
| 川黔鐵路 | 1965/10 | 1965/10 | 1978 |
| 湘黔鐵路 | 1975 | 1974/5 | 1963 (長沙—藍田) * |
| 黔桂鐵路 | 1958 | | 1963 |
| 貴昆鐵路 | 1970/12 | | 1963 (昆明—霑益) * |
| 成昆鐵路 | 1970/7 | 1974/3 | 1984 |
| 襄渝鐵路 | 1978 | 1978/6 | 1984 |
| 隴海鐵路 (天水—蘭州) | 1954/8 | | 1963 |
| 蘭新鐵路 (烏魯木齊—蘭州) | 1966 | | 1963 |
| 包蘭鐵路 | 1958/10 | | 1963 |
| 蘭青鐵路 | 1960 | | 1963 |
| 湘桂鐵路 | 1953 | | 1963 (長沙—來賓) * |
| 黎湛鐵路 | 1956/1 | | 1972 |
| 黔滇鐵路 | | 1966/2 | 1963 (貴陽—清鎮) * |
| 枝柳鐵路 | | 1981/12 | 1984 |

* 表示該線鐵路尚未完成，僅表示完成其部分路段之年份

表3：交通部審定的鐵路名稱

| 鐵路名稱 | 起迄點 | 中共名稱 | 起迄點 |
|--------------|----------------|--------------|--------------------|
| 平承鐵路 | 北平—承德 | 京承鐵路 | 北京—承德 |
| 瀋安鐵路 | 瀋陽—安東 | 瀋丹鐵路 | 瀋陽—丹東 |
| 平晉鐵路 | 北平—太原 | 京原鐵路 | 北京—太原 |
| 京滬鐵路 津浦鐵路 | 南京—上海 天津—浦口 | 京滬鐵路 | 北京—上海 |
| 平漢鐵路 粵漢鐵路 | 北平—漢口 廣州—武昌 | 京廣鐵路 | 北京—廣州 |
| 中國長春鐵路 | 綏芬河—臚濱 | 濱洲鐵路 濱綏鐵路 | 哈爾濱—滿洲里 哈爾濱—綏芬河 |
| 中國長春鐵路南段 | 哈爾濱—瀋陽—大連 | 瀋大鐵路 京哈鐵路 | 瀋陽—大連 北京—哈爾濱 |

| 鐵路名稱 | 起迄點 | 中共名稱 | 起迄點 |
|-------|-----------------|--------------|-----------------------------|
| 北寧鐵路 | 北京—瀋陽 | | |
| 正太鐵路 | 石門—太原 | 石太鐵路 | 石家莊—太原 |
| 平綏鐵路 | 北平—包頭 | 京包鐵路 | 北京—包頭 |
| 京贛鐵路 | 南京—貴溪 | 寧蕪鐵路 蕪貴鐵路 | 南京—蕪湖 蕪湖—貴溪 |
| 滇越鐵路 | 昆明—河口 | 昆河鐵路 | 昆明—河口 |
| 湘桂鐵路 | 衡陽—鎮南關 | 湘桂鐵路 | 衡陽—友誼關 |
| 滬杭甬鐵路 | 上海—杭州—寧波 | 滬杭鐵路 蕭甬鐵路 | 上海—杭州 蕭山—寧波 |
| 綏蒙鐵路 | 集寧—恰克圖 (買賣城) | 集二鐵路 | 集寧—二連浩特 (蒙古地方內路段未 列入) |
| 平達鐵路 | 北平—讓湖路 | 京通鐵路 通讓鐵路 | 昌平—通遼 通遼—讓湖路 |
| 漢丹鐵路 | 漢陽—丹江口 | 武丹鐵路 | 武漢—丹江 |
| 南淦鐵路 | 南昌—九江 | 向九鐵路 | 向塘—九江 |

（三）資源

對於中國大陸相關資源的調查，國防部情報局所做的調查工作亦多，然而，爲了避免造成中國大陸正在進步的錯覺，凡屬中華人民共和國建政之後所探發的礦藏，在1962年之前，一概不列入教科書的討論範圍。以下列舉1959年發現的大慶油田與1965年開發的攀枝花鐵礦爲例說明。

大慶油田在1970年代的地理教科書中是不存在的，教科書中對「嫩江省」的敘述，多以農作爲主，彷彿黑土便是「嫩江省」的唯一代表。⁶⁹ 1980年代後則一改不予承認的態度，添上油井符號爲標示，但又不願以「大慶」名之，便改稱其爲「嫩南」油田，意指爲「嫩江省」南部發現之油田。

攀枝花鐵礦的情形與大慶油田相類似，1984年之前，這個鐵礦區在教科書中是不存在的，僅稍提及鹽邊縣（攀枝花市的前身）有鐵礦，課文對於青康藏高原的敘述，多以水力資源豐沛、交通不便論之，直到1985

⁶⁹ 國立編譯館編：〈嫩江省〉，《初級中學地理》，第3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81），頁32。

年之後，在高中地理課本的總論裡方出現攀枝花之地名，並在礦產圖中標示出來。⁷⁰ 隔年的國中地理教科書中也跟進，惟只在地圖中標示，並無文字敘述，而課程教授至西部地方時，對其亦無描述。⁷¹ 因而也未曾提及何時開發的問題，彷彿是忽然間冒了出來一般。

（四）南京

中華民國政府的首都該是南京，臺北僅是「臨時首都」，依照1952年課程標準所編制的地理教科書中對於南京的敘述，猶如遊記一般。不僅敘述南京之「鍾山龍蟠、石頭虎踞」而所以做為中華民國首都之國防理由，並詳述其地理位置與港灣之優越性，並稱其地「一入市內，機關林立，有國民大會堂，中央的總統府、各院部會，以及院轄市的市政府等，是全國發號司令的中樞。各國使館亦散布市內各處，其政治氣氛，異常濃厚。」並描繪下關為長江地區的要港云云。⁷² 這般狀況持續至1970年皆無更變。直至1971年的改版之後，高中地理教科書對於南京的敘述變得相當少，僅有三行，簡單地敘述了南京為中華民國的首都，為中華民國之鐵路交通中心，下關港務繁忙等。⁷³ 但自1971年起，對南京的交通有了新的描述，在教師手冊中，也提到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新建的「京贛鐵路」，稱其為輔助長江流運的通路。⁷⁴ 初中地理課本對南京的描述與高中地理課本

⁷⁰ 國立編譯館編：〈第十一章：礦業〉，《高級中學地理》，第3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85年），頁178-179；國立編譯館編：〈第二十八章：青康藏高原〉，《高級中學地理》，第4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86年），頁167-172。

⁷¹ 國立編譯館編：〈第十九課：礦業〉，《國民中學地理》，第1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86年），頁94；國立編譯館編：〈第十一課：西康省〉，《國民中學地理》，第4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88年），頁63-67。

⁷² 〈第三篇中部地方：第三章巢燕盆地與皖浙丘陵〉，《高級中學地理》，第2冊（臺北：臺灣省教育廳，1953年），頁33-35。

⁷³ 國立編譯館編：《高級中學地理》，第4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73年），頁73。

⁷⁴ 國立編譯館編：《高級中學地理教師手冊》，第4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73年），頁70。

的差異不大。⁷⁵ 作為「中華民國」首都的南京，就這麼被忽視了。

四、解嚴與地理教科書

1987年7月15日，政府宣布解嚴，同年11月2日，開放大陸探親，在臺住民不必透過政府便能直接親近中國大陸，這一些在教科書中習得何謂官方定義的「中華民國」以及何謂「中國」的在臺住民，一踏上中國大陸之後訝然發現，中國大陸早已不是教科書中的模樣，地名與交通設施的名稱也不盡相同。返鄉的人並沒辦法依照習得的知識回到家鄉，而臺灣地區的「中華民國地圖」掌制在內政部審定下，並不能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圖」，因而有民衆返臺後向教育部反應此事，教育部方面僅以「教科書非旅遊指南」，期待民衆在香港購買中國大陸地圖以利返鄉作為回應。⁷⁶ 然而，對於中國大陸實況，在開放探親後，並不能再以駝鳥心態視之。因此，繼1962年起教科書中漸漸將「飛機凌空看得到」的實物與交通、資源等添入後，更於1988年的《地理教師手冊》中加上目前大陸發展的實況，並於地理教科書末尾以附註的方式說明中國大陸的現狀，承認「中共竄改」的事實，以利教學，不僅將行政區劃、人口統計、面積大小的實際數額添上，並將目前鐵路名稱也添附於上，高級中學地理教書的附錄，更加上了一份對照表，惟不列入考試。⁷⁷ 名稱方面也僅使用內政部核可的名稱，而不用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國際間所認可的名稱，因此出現於教科書本文的鐵路與礦藏名稱，多與中國大陸實態不同。

⁷⁵ 中學標準教科書地理科編輯委員會編：〈第十五章：南京市與上海市〉，《初級中學地理》，第2冊（臺北：中學標準教科書地理科編輯委員會，1954年），頁71-73；中學標準教科書地理科編輯委員會編：〈第九章：南京市與上海市〉，《初級中學地理》，第2冊（臺北：中學標準教科書地理科編輯委員會，1963年），頁33。

⁷⁶ 〈地理教科書非旅遊指南〉，《聯合報》，1987年10月21日，版2。

⁷⁷ 國立編譯館編：〈附錄〉，《高級中學地理》，第3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88年），頁197-202；國立編譯館編：〈附錄〉，《高級中學地理》，第4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88年），頁172-175。

但「中華民國地圖」所呈現的「秋海棠」與現實的距離實在太遠，經過三十餘年皆不許更異的地圖在1985年4月30日頒布「地圖編制須知」後鬆綁，能夠將當時中國大陸的地形、地貌與交通狀況的更易添入，惟仍不許繪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疆界與行政區劃。⁷⁸ 對於中國大陸政區與疆域地圖的限制，囿於國民大會未變更國土而不能更動，但解嚴與開放探親後，內政部也只得頒行「編印我國大陸地區地圖注意事項」，俾能與當時現狀的實況相配合。⁷⁹ 在內政部對「中華民國」的詮釋鬆動之後，教育部的地理教科書也獲得能施展的一絲空間。

但教育部的立場基本上仍以貼近現實為主。然而，疆界的部分由於涉及國民大會，而內政部職權是要依法維護「中華民國」在圖像上的同一性，教育部與內政部兩部會間對於「中華民國」的詮釋有了歧異，內政部堅持「護圖」，不許秋海棠一變為老母雞。⁸⁰ 爭議雖有餘波，但討論卻止於此。1991年5月動員戡亂時期結束，中華民國政府等於宣布中共「叛亂成功」，教育部擬定「地理教科書編造大陸地區教材改進方案」，期以現狀為教學之本，卻仍在該年6月遭到陸委會否決，並訂立四項原則要求國立編譯館遵行。⁸¹

⁷⁸ 第十七條：編製本國地圖時，有關大陸各省之交通設施及地形地貌改變部份，准予繪入公開發行之地圖。至於共匪設置之各級行政區及擅予改變之國界線，概不得繪入；第二十六條：我國大陸地區鐵路線之名稱、經過之城市及站名，均應以內政部編印之「我國大陸地區鐵路分布概況圖」為準。詳見〈地圖編制須知〉（1985年4月30日），法源資料庫：<http://www.lawbank.com.tw/index.php>。（2006/6/12點閱）

⁷⁹ 一、為規範有關大陸地區地圖編纂資料之處理方法，訂定本注意事項；二、大陸地區疆界及首都，得依大陸現狀標示之；三、行政區劃採大陸地區現行之行政界與名稱者，應於圖例中說明；四、大陸地區與蒙古之界線以國界符號標示之；五、註記字體不得使用簡體字。詳見〈編印大陸地區地圖注意事項〉（1988年8月27日），法源資料庫：<http://www.lawbank.com.tw/index.php>。（2006/6/12點閱）

⁸⁰ 〈大陸地圖編譯館不得擅改〉，《聯合報》，1991年2月2日，版7。

⁸¹ 一、疆域依我國憲法固有疆域，亦即仍維持秋海棠形狀，外蒙仍視為我固有疆域。
二、政府出版品中大陸行政區域仍依過去一貫原有的區劃原則，但對中共統治之後改變甚多的行政區域，可以不同顏色的圖線另外標示。
三、大陸地區地貌上的基本建設，鐵公路、港口名稱，根據事實引用。

動員戡亂時期的結束，1992年起，除了鐵路盡改中國大陸目前通行的鐵路名稱之外，城市與地名仍以「政治因素」而不願更改，但於附錄中添加了「地名對照表」，對照地理教科書中的地名與目前實際地名，因而發生了一些教學上的矛盾狀況。⁸² 對「中華民國」來說，「京」指的是「南京」而非「北京」，鐵路名稱雖然全改為中國大陸目前使用的名稱，因此「京廣鐵路」由「北京」通往「廣州」；「京滬鐵路」由「北京」通往「上海」的敘述，便顯得有些奇怪。⁸³

1994年的國中地理課程，以「認識臺灣—地理篇」為增加對臺灣地理的課程，而「本國地理」便自國中二年級教起，仍持續維持分省教學的架構，惟較難以清楚交代的塞北與西部，則以「地方」為中心教學而不分省討論。課程目標中去除了「復國、建國」等模糊的口號，僅強調「愛鄉愛國」。⁸⁴ 1995年改訂的「高中課程標準」，也僅強調「培養國家觀念與愛國情操」，其餘課程目標完全回歸地理學方法，訓練學生運用地理知識的能力。⁸⁵ 本國地理中，除了行政區劃與部分地名仍無法更變之外，皆與中國大陸之實況接近。

五、教科書帶領想像

即使中華民國政府在1952年簽署的「中日和約」中便已意識到中華

⁸² 國立編譯館編：〈附錄〉，《高級中學地理》，第3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92年），頁201。關於交通部所明訂的鐵路名稱，則於教科書中以附註的方式呈現。詳見：國立編譯館編：〈第十三章：交通〉，《高級中學地理》，第3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92年），頁191。

⁸³ 國立編譯館編：〈第十三章：交通〉，《國民中學地理》，第1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92年），頁186-187。

⁸⁴ 「國民中學地理課程標準」，收錄於教育部中教司編：《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臺北：正中書局，1994年），頁231-248。

⁸⁵ 「高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收錄於教育部中教司編：《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臺北：正中書局，1995年），頁103-104。

民國政府之外，仍有另一政治實體存在於「我國」範圍內，而中華民國政府也僅是部分控制著「中國」。雖說中華民國的建立始於1912年，然而，當時臺澎在國際間實屬日本帝國領土。甚至能說，當中華人民共和國於北京建政，中華民國政府作為一個遷占型國家的形式，在臺澎金馬與其他尚在控制的島嶼，建立了一個領有新範圍的新國家，而這也為國際間所共知，將中華民國政府宣示其為中國唯一之合法代表，並聲稱保有中國大陸及外蒙主權一事，不置可否。但「中華民國」在範圍上的詮釋權為政府把持，地理教科書的撰寫掌握在教育部手中，「中華民國全圖」的審定掌握於內政部手中，臺澎金馬所意識到的「中華民國」不是事實，而是一種氣氛，是一種想像。

對於這般氣氛的來由，或許我們能拉出三條脈絡。第一、清末以來的地理教科書傳統：清末以來所頒布的「地理教科書課程標準」中，所定位的大抵上是「由近而遠」，由周遭而起，對國家、世界的認識，這般教學的順序與目標在歷年修訂的課程標準中，無論其內容刪改為何，其基本概念仍被承繼；第二、地理教科書中的情意功能導向：地理教科書的課程目標，通常僅帶著模糊的「期待」，而影響戰後地理教科書最為深遠的，可說是源自抗戰時期的經驗，將地理教育作為戰爭動員的一部分；第三、地理學知識的精神：地理學所重為當前的實際狀態，在政治力多年的干預下，終於在1962年政府允許將「空中看得見」的建設繪入地圖後，逐漸鬆綁，但教科書的內容實則不斷受到地理學界的批評與反響。

兩岸隔膜許久，國共間劃下的「界線」遠較真實國界嚴苛，平民百姓對彼岸的認識多透過政治宣傳，缺乏事實基礎，不由得使本國地理教科書的編輯越發困難，只得以「人為雖變、山河難改」為變通，「重礦藏而不重礦業，重農林產物而不重農林業」繼續編寫。⁸⁶ 因而地理教育所重視的便是較難以更易的水系、氣候、地形、物產等。然而，此舉並不能消

⁸⁶ 國立編譯館主編：〈編輯要旨〉，《高級中學地理教師手冊》，第4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74年），頁1。

彌「歷史地理」的諷刺。有鑑於此，1979年8月，國立編譯館建請教育部於各級學校地理科及其他有關教科書中，適度編入中國大陸之最新資料，尤以地理教科書最為緊要。但此舉攸關國策，因而國立編譯館便約同國防部、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國民黨中央政策會文化工作會、中小學地理科編審委員會主委與編輯小組委員會代表進行座談，教育部中教司與技職司也派員出席。會中做成四點決議：（1）建議作「政策性之決定」，准許國立編譯館在地理科及其他相關教科書中，適度編入大陸最新資料；（2）關於大陸資料，屬於政治性者不予編入，但若非編入不可，則加以批判性筆法，而相關的建設與統計資料，則需要經上級指定方能編入；（3）國立編譯館編入教材時，必須會同其他部會進行審查；（4）本次修訂之範圍包括國小至師專等各級學校之教科書。⁸⁷ 此事呈報行政院，由院交教育部「深入研究」後，便無下文。⁸⁸ 直到開放探親之後，民衆對地理教科書的質疑更深，改革速度才加快了起來。

正由於地理教學在中國一直都含有情意目標，以培養民族情懷、愛國情操為課程設計的重心，因而地理一科所包含的內容除了原有對地表活動、人地關係、自然環境的敘述之外，也帶有對當時國際社會、國土國防、經濟發展、空間配置的觀點，而由於教科書的編審在教育部手中，因而透過地理教科書所呈現的，能說是官方觀點的傳遞。如此的課程設計與課程內容，完全受到政治力的干預與介入。⁸⁹

因此，戰後地理教科書能簡單地用表4的幾個層次理解。在反共抗

⁸⁷ 「擬請准予在各級學校地理科及其他有關科目教科書中，適度編入我國大陸最新資料，以應需要」（1979年11月30日），〈教材編入我大陸最新資料〉，《教育部檔案》，教育部藏，檔號：68/203/1/0/1/68，收發文號：39532。

⁸⁸ 「貴部函院為現行各級學校地理科及其他相關科目教科書中適度編入我國大陸最新資料，以應教學需要一案，奉示請 貴部作深入研究，並擬定選擇我國大陸最新資料之具體原則報院核辦」（1980年1月4日），〈編我大陸最新資料〉，《教育部檔案》，教育部藏，檔號：69/203/1/0/2/69，收發文號：2354。

⁸⁹ 施添福：〈我國地理教育目標及其問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6（1982年），頁146。

俄的國策之下，教育部雖是教育主管機關，然而內政部基於地圖的審查權，國防部基於敵情統戰，交通部基於正名職權，對於地理教科書的內容多予干涉，使得教育部幾乎僅是「執行機關」。在動員戡亂時期結束之前皆是如此，而內政部對「秋海棠」的維護，更是直到〈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於2003年廢止之後，才完全放鬆。

表4：戰後地理教科書的層次

| 反共抗俄（不承認PRC） | | | |
|--------------|--------------|------|------------|
| 教育部 | 內政部 | 國防部 | 交通部 |
| 課程標準 | 水陸地圖 審查條例 | 大陸現況 | 交通建設 名稱 |
| 國立編譯館：地理教科書 | | | |
| 教師、民眾 | | | |

既然1952年地理被納入反共抗俄教育之下，那教科書中的中共在哪裡呢？一般來說，區域地理中對於中共是不會有任何描述的，猶如該地區一直都在「我國」掌握一般，然而，在地理課本的總論裡，卻常另立小節敘述，尤以「工業」、「礦業」與「貿易」為主，然而其描述的內容，能簡單的以經濟衰退、工業落後、礦產搜刮、交通因循等項概括。⁹⁰ 就算有建設，其目的必然邪惡。似乎中國大陸之人民唯一的生活形態祇有「水深火熱」四字可言。因此，地理教科書所傳遞的訊息能以「消滅萬惡共匪、解救大陸同胞」的口號理解。中共與人民是切割的，中共是萬惡的，「中華民國」美好的疆土遭受蹂躪；中共是奸邪的，「大陸同胞」是無辜受累的。中共這個政權在教科書中沒有一點好，「政治」與「建設」也是相切割的，建設不斷進行，但大陸同胞卻是悲苦不堪的，但中共除了扮演醜惡角色之外，是完全不存在的。若無法避免述說到兩岸分隔的實況，則以模糊的方式帶過，教科書中有一段對於港灣的描述能為例子。港灣一節文中一則說上海是「我國」的最大港，但在文末卻又寫道：「近年，上海被國軍封鎖，其地位被高雄、基隆代替。」⁹¹ 這般模糊的書寫方式交代便罷。

⁹⁰ 國立編譯館編：〈第十一章：礦業工業〉，《高級中學地理》，第3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72），頁134-137。關於1949年之後中國大陸的統計資料，地理教科書皆以聯合國統計資料含混帶過。

⁹¹ 中學標準教科書地理科編輯委員會編：〈第二十八章：貿易〉，《教育部審定初級中學標準教科書地理》，第4冊（臺北：中學標準教科書地理科編輯委員會，1955年），頁150。

1972年的課程改定之後，這般情緒性地對中共的描述，便在教科書中消失了。⁹² 中共完全地消失在教科書中，認定中共與蘇俄要用來稱霸亞洲的兩條鐵路，也不再提了。

如果要以「空間」想像一個「共同體」，則必得要站在該空間之上，在該空間的範圍內形成一股朝向中心的「認同」。然而戰後兩岸的特殊狀況，以及政治力的干預之下，卻使得臺灣地區的地理教科書所形塑的「認同」建立在一個狀似飄渺虛幻、但卻又有著那麼一絲實態的空間之上。「山河未改，人事已非」，這使得戰後遭受政治力籠罩的「本國地理」，在教授學子地理知識的歷程中，不必「正確」，不必「有用」，而只扮演一個能夠討論、操作、思考與檢核的工具，猶如一個「知識玩具」，用以激盪腦力。

時至今日，當前的地理教學仍不脫政治力的影響，南京依舊為「我國國都」，⁹³ 「長江」仍為「我國長江」，「鞍山」仍然是「我國」最大的鐵礦產地。「本國」便成了一個活躍於白紙之上，問答於試卷之中，既熟悉但又陌生、如夢似幻的「我國」。

六、結語

1952年4月28日「中日和約」簽署生效，日本放棄對臺灣的主權與一切要求，條文中巧妙地迴避了中華民國領土範圍的問題，然而由於日本當局所簽約的對象乃是中華民國政府，因此能推定日本乃是將臺灣交給中華民國，日本承認領有臺澎金馬主權的中華民國政府，但不承認中華民國作

⁹² 中學標準教科書地理科編輯委員會編：〈第二十一章：貿易〉，《教育部審定初級中學標準教科書地理》，第4冊（臺北：中學標準教科書地理科編輯委員會，1964年），頁88。

⁹³ 施添福總編：〈第九章第四節：南京—中華民國首都〉，《高級中學地理》，第2冊（臺北：龍騰文化事業公司，2006年），頁123；姜善鑫等編：〈第四章第五節：發達的交通網和都市體系〉，《高級中學地理》，第2冊（臺北：三民書局，2002年），頁105。

為全中國唯一代表，與中華民國政府對中國大陸主權的宣示。

退居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高舉反攻復國的大纛，在「動員戡亂時期」中，不僅否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存在，更目之為匪，否定該政治實體對內的省區改劃與對外的國界協定，認定所有更易盡屬非法，「自由中國」不僅一概不予承認，還聲言在反攻復國後將撥亂反正，予以調整。這使得中華民國政府遷臺以來的地理教科書，成了停格於政府遷臺前的「歷史地理」。既然認定國家之一部分領土為中共「竊據」，在中華民國政府對內不鬆口放棄反攻大陸的前提下，地理教育不僅擔負了政治責任，更承擔教育下一代「反攻範圍」的大責。由是，地理教育依循中華民國政府片面認定的「固有疆域」進行教學，除了教育下一代「我國」/「本國」的地理以激發其愛國情操外，更必須以地理教學加強學生反共抗俄的觀念。⁹⁴

表5：中學地理教科書與外在環境變化間的關係

| 時間 | 中學地理教科書的改變 | 外在環境的變化 |
|------|-----------------------------------|------------------|
| 1946 | |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通過 |
| 1948 | 頒佈配合憲法實施的課程標準 | 憲法功能不足 |
| 1952 | 將地理教科書納入動員之中 | |
| 1962 | 地理教科書中開始更新大陸建設成果 高級中學將人文地理獨立出來 | 政府接受地圖繪上大陸目前建設實況 |
| 1968 | 國民中學地理課程標準本國地理自臺灣省教起 | 九年國教實施 |
| 1971 | 高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本國地理自臺灣省教起 | 退出聯合國、官式外交崩潰 |
| 1972 | 課程內容有了大刪修，不再虛擬敵人，也不特別談「共匪」的邪惡與惡毒 | |

⁹⁴ 國立編譯館編：《國民中學地理教師手冊》，第1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81年），頁4；國立編譯館編：《國民中學地理教師手冊》，第1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86年），頁113；國立編譯館編：《高級中學地理教師手冊》，第3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74年），頁108；國立編譯館編：《高級中學地理教師手冊》，第3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85年），頁74。

| 時間 | 中學地理教科書的改變 | 外在環境的變化 |
|------|--|------------|
| 1982 | 高級中學開設經濟地理一科，記憶式的背誦題目大減 | |
| 1987 | | 解嚴、開放探親 |
| 1988 | 地理教科書書末附上附錄說明大陸目前實況，惟不列入考試 | |
| 1992 | 地理教科書盡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所使用之實際地名與交通路線名稱，惟政治性較濃厚的「北平」仍不許更改為「北京」 | |
| 2004 | 地理教科書的本國地理全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區教學 |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廢止 |

認同牽涉時空，不僅含括了時間上的、血緣上的，還包括空間上的。就教育來說，前者的代表大概是歷史科，後者的代表大概是地理科。戰後地理教科書被納入戰爭動員體系，1956年大專與初高級中學皆舉行聯招後⁹⁵，教科書與入學考試完全結合，口徑只剩一種，空間的想像也僅有唯一的標準答案。

但隨著1962年政府政策的修改，將「建設」與「政權」分開處理，便逐年納入中國大陸建設之實態，惟屬「政治」範圍的行政區劃、疆域等仍不得更變。直到1987年解嚴後開放探親，地理教科書的奇異狀態受到較多的質疑，方有修正。但地理上的行政區劃卻依舊依循著1940年代的空間想像，卻一直存在著，而限於法規，也一直延續著。

⁹⁵ 「四十五年高級中學畢業生會考暨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聯合試驗辦法」（1956年5月18日），《立法院公報》，第45卷第17期，06冊（1956年5月18日），頁154-155；〈二、教育部函為本部所擬國校畢業生升學初中方案及高中畢業會考升學聯合考試實施要點兩項行政措施之處置步驟請查照案〉，《立法院公報》，第45卷第17期，05冊（1956年5月18日），頁144-145。

〔附錄〕

行政院51.11.17臺51內7281號令所決定之處理原則及實施要點：

處理原則：

關於我國疆界行政區劃地名及其他稱謂由政治因素所創設者應維持匪偽竊據大陸前之原狀匪偽對此方面之改變一律予以否定在地圖上不許採用。

關於匪偽之交通設施如新建或改建之鐵路公路運河等經審定確實後，准予繪入公開發行之地圖後各學校有關之教科書亦必須全部加以修訂。

實施要點：

匪偽新建或擅行定名之鐵路公路運河等名稱應由交通部根據大陸鐵路系統及原有鐵路命名之原則詳加審訂重新改正其名稱俾利地圖之統一住記及教科書之修訂。

匪偽新建或改建交通設施之詳細位置行經路線及通車段落等必須審訂確實應由國防內政交通三部廣泛蒐集資料詳細審定作為審查地圖之依據。

匪偽新建交通設施沿線新建之車站碼頭橋樑隧道堤堰水庫等名稱及新發展而成之市鎮或礦區之地名與街道名稱應由國防內政交通三部重新審定其有為匪宣傳之含義者並應重新改正其名稱。

地圖繪製與教科書改編二者在時間及內容方面如何配合應由內政部與教育部妥為研商以期週適並免發生誤解。

詳見：〈貴部函院為國立編譯館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學地理教科書編審委員會聯席會議建議，將中共竊據大陸後之地理資料以附錄方式編列於各冊教材之後，以提供學生參考，不列入考試範圍一案〉，「高中暨國中地理教科書聯席會議」，《教育部檔案》，教育部藏，檔號：77/920.12-12/1/0/2/77，收發文號：25523。

徵引書目

（一）檔案、公文書

1. 《教育部檔案》（臺北，教育部藏）

「准建議統一教科書課本一案，核示」（1965年11月20日），〈准建議統一教科書本一案〉，教育部藏，檔號：54/203/1/0/5/55，收發文號：1765。

「貴部函院為現行各級學校地理科及其他相關科目教科書中適度編入我國大陸最新資料，以應教學需要一案，奉示請貴部作深入研究，並擬定選擇我國大陸最新資料之具體原則報院核辦」（1980年1月4日），〈編我大陸最新資料〉，教育部藏，檔號：69/203/1/0/2/69，收發文號：2354。

「擬請准予在各級學校地理科及其他有關科目教科書中，適度編入我國大陸最新資料，以應需要」（1979年11月30日），〈教材編入我大陸最新資料〉，教育部藏，檔號：68/203/1/0/1/68，收發文號：39532。

「關於本部審定之本國地圖與教科書多有不符情事一案，復請查照核辦由」（1972年8月7日），〈該館發行之地理教科書與內政部核定不符〉，教育部藏，檔號：61/920.12-12/1/0/6/61收發文號：20810。

2. 《國民政府公報》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1930年1月27日），《國民政府公報》，384（1930年1月30日）。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1931年8月24日），《國民政府公報》，857（1931年8月25日）。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1932年1月18日），《國民政府公報》，980（1932年1月19日）。

「國民政府佈告」（1945年9月4日），《國民政府公報》，849（1945年9月6日）。

「中華民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友好同盟條約」（1945年8月14日），《國民政府公報》，850（1945年9月7日）。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國民政府公報》，2843（1947年6月5日）。

3. 《立法院公報》

「二、教育部函為本部所擬國校畢業生升學初中方案及高中畢業會考升學聯合考試實施要點兩項行政措施之處置步驟請查照案」，《立法院公報》，第45卷第17期，05冊（1956年5月18日）。

「五、本院法制邊政內政三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許占魁等提議為考試院對考試法第20條全國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分省錄取定額比例標準漏列蒙古名額擬請大會決議轉請該院予以改正案」，《立法院公報》，第12卷第8期（1954年1月）。

「四十五年高級中學畢業生會考暨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聯合試驗辦法」（1956年5月18日），《立法院公報》，第45卷第17期，06冊（1956年5月18日）。

「程部長天放等在本院教育委員會報告施政近況並答覆諮詢全文」（1953年3月26日），《立法院公報》，第11卷第3期（臺北：立法院，1953年）。

4.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訓令署接字第1號」（1945年10月29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1。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訓令署接字第2號」（1945年10月29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1。

「臺灣省國民/中等學校學校教材編輯委員會組織規程」（1945年11月10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6。

「教三字第64號：臺灣省國民學校暫行教學科目及教學時間表」

（1946年1月8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2：3。

「致午陷教字第11041號：電發國民學校教科書一覽表希飭各學校洽購」（1946年7月30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年秋：28。

「叁陸寅寢教丙字第25935號：電各縣市政府為轉發高小地理課本教材更正表希轉飭遵照」（1947年3月26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6春：58。

「叁陸卯寒教字第33006號：教育處公告為教育部制定印行國定本教科書暫行辦法希知照」（1947年4月14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6年夏：13。

「叁陸卯篠教二字第34196號：電各縣市政府為轉發初中地理教科書訂正表希知照」（1947年4月17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6夏：16。

「叁柒廿寒教人字第18838號：電省立各中等學校為教育部規定學校可自由採用各種國定本教科書轉希知照」（1948年2月14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7年春：37。

5. 《臺灣省政府公報》

臺灣省教育廳代電，「叁玖辰真教三字第17087號：本省非常時期教育綱領實施辦法案內及各級學校應行注意遵辦事項，希查照飭遵/遵照具報」（1950年5月11日），《臺灣省政府公報》（39年夏字第39期）。

（二）專書、專集、文集

丁文江、翁文灝、曾世英等編：《中國分省新圖》。上海：申報館，1948年，戰後第5版。

中學標準教科書地理科編輯委員會編：《初級中學地理》，第2冊。臺北：

- 中學標準教科書地理科編輯委員會，1954年。
- 中學標準教科書地理科編輯委員會編：《初級中學地理》，第2冊。臺北：中學標準教科書地理科編輯委員會，1963年。
- 中學標準教科書地理科編輯委員會編：《初級中學標準教科書地理》，第1冊。臺北：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53年。
- 中學標準教科書地理科編輯委員會編：《教育部審定初級中學標準教科書地理》，第3冊。臺北：中學標準教科書地理科編輯委員會，1954年。
- 中學標準教科書地理科編輯委員會編：《教育部審定初級中學標準教科書地理》，第4冊。臺北：中學標準教科書地理科編輯委員會，1955年。
- 中學標準教科書地理科編輯委員會編：《教育部審定初級中學標準教科書地理》，第4冊。臺北：中學標準教科書地理科編輯委員會，1964年。
- 中學標準教科書地理科編輯委員會編：《地理》，第1冊。臺北：中學標準教科書地理科編輯委員會，1968年。
- 內政部編：《地政法令彙編》。臺北：內政部，1992年。
- 王永祥：《雅爾達密約與中蘇日蘇關係》。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3年。
- 王成祖編：《初級中學適用本國地理》，一。上海：商務印書館，1948年。
- 王成祖編：《復興高中版本國地理（修正本）》中。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48年，改編本第81版。
- 王益厓編：《中學標準教科書高中地理》，第1冊。臺北：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53年。
- 正中書局編：《教育部民國四十年審定初級中學地理》，第4冊。臺北：正中書局，1951年。
- 林捷英編：《歷屆大學聯考試題及解答：歷史、地理》。臺北：學毅出版社，1989年。
- 姜善鑫等編：《高級中學地理》，第2冊。臺北：三民書局，2002年。
- 姜道章：《歷史地理學》。臺北：三民書局，2004年。
- 施添福總編：《高級中學地理》，第2冊。臺北：龍騰文化事業公司，

2006年。

施添福：《中學地理教學理論與實際》。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1989年。

洪紱編：《興中教科書初中地理》，第1冊。臺北：正中書局，1954年。

國立編譯館編：《高級中學地理教師手冊》，第3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74年。

國立編譯館編：《高級中學地理教師手冊》，第3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85年。

國立編譯館編：《高級中學地理教師手冊》，第4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74年。

國立編譯館編：《國民中學地理》，第1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68年。

國立編譯館編：《國民中學地理教師手冊》，第1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8年。

國立編譯館編：《國民中學地理教師手冊》，第1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86年。

國立編譯館編：《初級中學地理》，第3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81年。

國立編譯館編：《高級中學地理》，第2冊。（臺北：臺灣省教育廳，1953年。

國立編譯館編：《高級中學地理》，第3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72年。

國立編譯館編：《高級中學地理》，第3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85年。

國立編譯館編：《高級中學地理》，第3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88年。

國立編譯館編：《高級中學地理》，第3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92年。

國立編譯館編：《高級中學地理》，第4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73年。

國立編譯館編：《高級中學地理》，第4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86年。

國立編譯館編：《高級中學地理》，第4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88年。

國立編譯館編：《高級中學地理教師手冊》，第4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73年。

- 國立編譯館編：《國民中學地理》，第1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86年。
- 國立編譯館編：《國民中學地理》，第1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92年。
- 國立編譯館編：《國民中學地理》，第4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88年。
- 國立編譯館編：《國民中學地理教師手冊》，第1冊。臺北：國立編譯館，1979年。
- 教育部編：《修正初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上海：正中書局，1946年，滬7版。
- 教育部編：《修訂中學課程標準》。上海：民生印書館，1948年。
-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編：《高級中學師範科課暫行標準》。上海：中華書局，1930年。
- 教育部中教司編：《中學課程標準》。臺北：正中書局，1962年。
- 教育部中教司編：《中學課程標準》。臺北：教育與文化社，1956年。
- 教育部中教司編：《初/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
- 教育部中教司編：《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臺北：正中書局，1971年。
- 教育部中教司編：《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臺北：正中書局，1983年。
- 教育部中教司編：《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臺北：正中書局，1995年。
- 教育部中教司編：《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臺北：正中書局，1968年。
- 教育部中教司編：《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臺北：正中書局，1994年。
- 教育編譯館編：《中小學課程問題》。上海：教育編譯館，1935年。
- 陳正祥編：《中華新編教科書初中地理》，第1冊。臺北：中華書局，1952年。
- 彭大年：《塵封的作戰計劃—國光計劃》。臺北：史政編譯室，2005年。
- 彭明輝：《歷史地理學與現代中國史學》。臺北：東大圖書，1995年。

（三）期刊論文、報紙

- 〈大陸地圖 編譯館不得擅改〉，《聯合報》，1991年2月2日，版7。
- 〈地理教科書非旅遊指南〉，《聯合報》，1987年10月21日，版2。

- 〈秋海棠不變！〉，《聯合報》，1991年6月25日，版3。
- 〈戡亂建國教育，教育部訂頒實施綱要〉，《中央日報》，1950年6月4日。
- 李慶榮：〈國中地理教科書，各校建議教育部，應根據現況修訂〉，《中國時報》，1971年10月17日，版3。
- 施添福：〈我國地理教育目標及其問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6（1982年）。
- 葉紅琛：〈何謂「標準」教科書？〉，《自由中國》，11:5（1954年9月），頁163。
- 蕭道中：〈冷戰與中華民國外交：「控蘇案」研究，1946-1952〉，《輔仁歷史學報》，7（2006年11月），頁471-515。

（四）網頁資料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http://www.geo.ntnu.edu.tw/>。（2006/6/5點閱）
- 人民教育出版社課程教材研究所教育史研究課題組：〈20世紀中國中小學課程標準（教學大綱）地理發展概況〉：
<http://www.pep.com.cn/200406/ca436323.htm>。（2006/6/5點閱）
-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法源法律網：<http://db.lawbank.com.tw/>。（2006/5/27點閱）
- 〈全國統計總報告〉《國民政府檔案》，345，國史館數位典藏計畫〈全國統計總報告〉，資料識別：001026000001：
<http://catalog.iis.sinica.edu.tw/dacs5/System/Catalog/List.jsp?ContentID=85&CID=8118>。（2006/6/7點閱）
- 莫日達：〈中華民國統計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http://210.72.32.6/cgi-bin/bigate.cgi/b/g/g/http@www.stats.gov.cn/50znjn/t20020617_22682.htm。（2006/6/8點閱）
- 沈志華：〈關於中蘇條約談判研究中的幾個爭議問題一再談冷戰史研究中

史料的解讀與利用〉，收錄於其個人網站：

<http://www.shenzhihua.net/zsgx/000097.htm>。 (2006/5/28點閱)

沈志華：〈關於1950年中蘇條約各種文本的部分俄國檔案文獻〉，收錄於其個人網站：

<http://www.shenzhihua.net/kcxz/000157.htm>。 (2006/5/28點閱)

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

<http://www.chinamor.cn.net/railway100/100year1.htm>。 (2006/6/18點閱)

〈地圖編制須知〉 (1985年4月30日)，法源資料庫：

<http://www.lawbank.com.tw/index.php>。 (2006/6/12點閱)

〈編印大陸地區地圖注意事項〉 (1988年8月27日)，法源資料庫：

<http://www.lawbank.com.tw/index.php>。 (2006/6/12點閱)

《國史館學術集刊》寫作統一格式

- 一、請用橫式（由左至右）寫作。內文及表格中「年、月、日」請採用阿拉伯數字。
- 二、標點符號
請用新式標點符號。「」用於平常引號；『』用於引號內之引號；《》用於書、報、期刊；〈〉用於論文及篇名；（）用於夾註。
唯在正文中，古籍書名與篇名連用時，可省略篇名符號，如《史記·項羽本紀》。
- 三、子目
篇內各節，如子目繁多，應依各級子目次序標明，其次序為：壹、一、（一）、1、（1）。
- 四、分段與引文
（一）每段第一行第一字前空兩格。
（二）直接引用原文時，短文可逕入正文，外加引號。
（三）如所引原文較長，可另行抄錄；第一行之第一字空四格，第二行起空二格，每行後空二格。
- 五、註釋
（一）註釋在正文之中，置於標點符號之後，在引文則置於引文標點符號之後。
（二）隨頁附註，每註另起一行。
（三）註釋號碼採橫式阿拉伯數字上標法，如1 2 3，均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四）註釋內之引用文獻第一次出現時，須列舉全部出處資料，第二次以後可用簡略方式表示之。中外文並存時，依中文、日文、西文順序排列。
- 六、徵引專書請依序註明著者姓名，次列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時間、版次及頁碼。常見古書可免作者，唯涉及版本者請特別註明。如：

(一)中文專書

龍瑛宗：《龍瑛宗集》（臺北：前衛出版社，民國80年2月），頁15。

(二)日文專書

喜安幸夫：《臺灣史再發見》（東京：秀麗社，1992年1月），頁19-21。

(三)英文專書

Akira Iriye,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merican Foreign Relations, Volume III: The Globalization of America, 1913-1945*(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107.

七、論文須加列論文集名稱或期刊名稱及卷期數；如係期刊，出版地點及出版者名稱可以省略。如：

(一)中文論文

蔡元培：〈論大學應設各科研究所之理由〉，《東方雜誌》，第32卷第1號（民國24年1月），頁13-14。

(二)日文論文

西田龍雄：〈西夏語音再構成的方法〉，《言語研究》，第31卷（1956年），頁67-71。

(三)英文論文

Wang Tsao-shih, "China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1920-1926,"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2:4(October 1928), pp.582-596.

八、徵引報紙文章，須列明作者姓名、篇名、報名、出版地、出版時、版（頁）次，如：

王之春：〈覆武昌保電〉，《華字日報》，香港，1905年1月20日（光緒30年12月15日），版1。

九、徵引檔案文件，須列明文件名稱、時間、檔案名稱、收藏機構、類號、文件性質，如：

「外交部函覆行政院秘書處」（民國34年10月11日），〈澳門問題〉，《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2260。

「外交部呈行政院」（民國35年1月11日），〈中葡簽訂平等新約〉，《行政院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641.20/5044.02，微捲：53-1874。

十、徵引書目請列於全篇論文之後，書目形式仿註釋體例（唯需將出版項之括號去除，並在書名後附加句號）。中、外文書目資料並存時，中文在前，外文在後。中、日文以著編者姓名筆劃，英文以著編者姓名字母排列。徵引書目格式如下：

中文部分：

(一)檔案、史料彙編

《外交部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172-1-2259，〈澳門引渡漢奸戰犯等案〉。

172-1-2260，〈澳門問題案〉。

《國民政府檔案》（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

1-1-4613，〈各方關於懲治漢奸戰犯建議〉。

《中執會秘書處檔案》（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

特030-400，〈港澳工作卷〉。

秦孝儀主編：《革命文獻》，第95輯—西安事變史料。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民國72年6月。

(二)年鑑、辭典、工具書

上海通志館年鑑委員會編：《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市年鑑》。上海：上海通志館，1936年8月。

王卓然、劉達人主編：《外交大辭典》。上海：中華書局，1937年10月。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革命文獻》，第82輯，《抗戰前國家建設史料—水利建設》。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0年3月。

(三)文集、日記、回憶錄

高平叔主編：《蔡元培文集》。臺北：錦繡出版公司，1995年5月。

宋選銓：《宋選銓外交回憶錄》。臺北：傳記文學社，1977年7月。

(四)期刊、報紙、公報

《中央日報》，民國26年至35年。

《華商報》，香港，民國34年至36年。

《復興日報》，澳門，民國34年至36年。

(五)專書

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臺北：三民書局，民國74年1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廣州行營參謀處：《廣東受降紀述》。廣州：編者自印，民國35年6月。

(六)期刊論文

陳錫豪：〈抗日戰爭時期的澳門〉，華南師範大學歷史系，1998年6月。（華南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

羅久蓉：〈歷史情境與抗戰時期「漢奸」的形成——以一九四一年鄭州維持會為主要案例的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4期下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84年6月）。

英文部分：以作者姓氏排序，分類請比照中文方式。

Issacs, Harold, *The Tragedy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Mast, Herman & William Saywell, "Revolution Out of Tradition: the Political Ideology of Tai Chi-t' ao,"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4:1, 1974.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在文章篇名後打*號，題謝詞。在作者姓名後打**號，作者簡介，如：國史館館長。

(二)表格與內文之間需留空間，其標題應在一頁之首。除長表外，盡量不要切割為二頁。表號用表1形式，表號與表目間以「：」相接。如表1：中儲券發行數額表。在表格後應附資料來源，寫法同註釋。

- (三)如用及前引書、前引文、同上註者，請均改為作者，篇名，頁碼，不需重複出版項。如：于恩德：《中國禁煙法令變遷史》，頁230-231。
- (四)英文稿件的左右邊界請用齊頭形式（justification），一行未完文字請以hyphen隔開。